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2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
12月21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21計
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42計付
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
3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8計付之違
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6計付之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,159元、新臺幣3,07
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吳宏明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1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8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9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0 回之。